

臺南市安平區石門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黃振坤 and 陳清山.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一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不使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